

天津市东丽区治理超载超限 检测点租赁协议

(项目编号 : :JYS-2022-TJDL-ZF010)

2023 年 6 月 2 日



天津市东丽区治理超载超限检测点 租赁协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卫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家园岭昌里1-1-50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限检测点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S-2022-TJDL-ZF010）“2023年东丽区治理超载超限工作经费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的审定结果、政府采购结果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及设施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场地及设施要求

- 1.坐落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沽路与创新大道交口附近。
- 2.检测点为全封闭场所，站点功能齐全，外观颜色醒目，标志、标牌规范。检测点区域内铺设水泥路面，滞留车辆停放区 卸载区、办公区、生活区等总计面积10000平方米，滞留车辆停放区6000平方米，卸载场地1000平方米，生活区、办公区、检测区3000平方米。生活区用房100平方米，检测区140平方米，过磅检测引线长60米宽5米，面积300平方米，

办公区用房160平方米。

3.检测点在显著位置设置检测专用标识，在检测点前方规范设置检测点专用标志牌，标注站名，规范设置站内站外引导性、指示性、警示性标志标线。

4.检测设备采用固定式动态检测系统（200吨）、超限显示屏及语音提示系统等配套设备，配置车辆超限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设计具备数据交换与共享、打印执法文书查询证照和违法记录等功能并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标准满足部、省、市、站四级联网管理的要求。

5.通信系统：设定一条不少于10兆联通网络专线。

6.按规定配备照明设施，在车辆滞留区域、卸货场地，检测区安装照明大灯总计8个，保障夜间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7.安装独立的给水、排水系统。

8.治超点配备电动伸缩门两套。

9.在生活区、办公区、卸货场地配备相应灭火设备并随时保持合格状态。

10.生活区热水器2套、各房间均安装取暖、降温设备。

11.在办公区设置监督箱1个，公开举报电话。设置驾驶员休息室、开水桶、药品箱、工具箱等便民服务设施。

12.设立公示牌8个。大屏幕一个。

13.甲方指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条：租赁用途

用于超载超限检测及超载货物的卸载转运。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自乙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满足甲方要求，租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

1.租赁金额：人民币230762元（贰拾叁万零柒佰陆拾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服务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场地，不得从事与业务无关的事宜。

2.不得将场地以任何形式外租、转让。

3.爱护公共财产，对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负责赔偿。

4.应按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5.场地内治超系统网络平台及数据、影像传输系统的设置与维护；乙方所提供的办公用房、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监控设备的维修、维护；水泥路面、空心砖院墙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检测专用标识的维修、维护；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6.租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继续租赁，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后3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按照法定程序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擅自收回租给甲方的场地及设施，如有类似行为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时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租金。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水、电、暖服务；通信、网络的设置；监控设备的设置；地泵的年检；以及其他为满足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设置；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限内乙方承诺对租赁场地享有独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场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或因权利争议导致甲方无法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场地的，未使用期间租金不再支付，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甲方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干预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对场地进行出租，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若租赁场地及设施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或无法正常工作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方或乙方由于其他原因单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应

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对第一条规定的“场地及设施要求”满足甲方要求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卫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02201888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